



## 嵩明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9·第六期)

## 目 录

- ◆01 嵩明县明湖南路 1 号路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3 嵩明县牛栏江镇荒田村抗旱应急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5 嵩明县嵩阳一小综合楼校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7 嵩明县 2015 年扶贫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09 嵩明县 2015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嵩明县明湖南路 1 号路建设项目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5 号 总第 440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明湖南路 1 号路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明湖南路 1 号路建设项目起点自滇源路，终点至玉明路，长 1559.143 米，宽 20 米，道路占地用地面积 46.8 亩（31182.86 平方米），总投资 1400 万元。因部分房屋未能拆迁，实际施工里程为 K0+000 ~ K0+823 段，长 823 米。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527.35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274.38 万元，审减金额 252.97 万元，审减率 16.56%。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拦标价编制费、多付工程款、多付建设用地及相关补偿费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施工方多计工程价款 251.61 万元。

由于工程量多计、错计和重计、单价高套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251.61 万元。

(二) 多付工程款 330.26 万元。

建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935.64 万元，已付云南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265.90 万元，多付 330.26 万元。

(三) 多计拦标价编制费 1.36 万元。

拦标价编制费合同签订金额 5.85 万元，超政府指导价 1.36 万元。

(四) 多付建设用地及相关补偿费 29.37 万元。

建设用地及相关补偿费审定金额 197.71 万元，实际支付嵩明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27.08 万元，多付 29.37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多计拦标价编制费、多付工程价款、多付建设用地及相关补偿费的问题，要求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和拦标价编制费，收回了多付的工程款和建设用地及相关补偿费。

# 嵩明县牛栏江镇荒田村抗旱应急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6 号 总第 44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牛栏江镇荒田村抗旱应急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牛栏江镇荒田村抗旱应急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DN50PE 给水管道 3204 米、200 方钢筋混凝土水池 2 座、高家村新建 4 个 5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水池、马鞍山水源点建设矩形砖砌取水口一座，尺寸为 2m\*2m\*1m，预制混凝土盖板。总投资 114.66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07.33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01.41 万元，审减金额 5.92 万元，审减率 6.11%。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招标投标制、监理制，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和未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5.92 万元。

由于未执行施工合同条款“投标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0% (含

10%)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执行”，造成多计工程价款5.92万元。

(二)未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和未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要求嵩明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局进行整改。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局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

# 嵩明县嵩阳一小综合楼校安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7 号 总第 44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嵩阳一小综合楼校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嵩阳一小综合楼校安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嵩阳一小校园内，主要建设内容：排除 D 级危房 2865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1155.04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138.21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091.14 万元，审减金额 47.07 万元，审减率 4.35%。

审核结果表明，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招标投标制、监理制，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未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47.07 万元。

由于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错套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47.07 万元。

(二) 未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和未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要求嵩明县教育局进行整改。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教育局已按要求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

# 嵩明县 2015 年扶贫安居工程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8 号 总第 443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嵩明县扶贫办）负责实施的嵩明县 2015 年扶贫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 2015 年扶贫安居工程项目，根据文件要求，下达财政资金 100 万元，每户补助 1 万元，计划安排嵩阳街道 25 户、补助 25 万元，小街镇 25 户、补助 25 万元，杨林镇 25 户、补助 25 万元，牛栏江镇 25 户、补助 25 万元。后经请示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嵩明县根据三镇一街道实际情况，调整安排实施情况如下：嵩阳街道 25 户、补助 25 万元，小街镇 25 户、补助 25 万元，牛栏江镇 50 户、补助 50 万元。2017 年 1 月 17 至 19 日项目通过了县级验收，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建设管理内控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

##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

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强化对建房户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归档工作做到一户一档案。

# 嵩明县 2015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29 号 总第 43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嵩明县扶贫办）负责实施的嵩明县 2015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 2015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根据文件要求，下达财政资金 210 万元，计划小街镇、牛栏江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2017 年 1 月 17 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项目通过了县级验收，财政补助资金 210 万元已全部到位。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建设管理内控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严格执行制定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所建的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使之长期发挥有利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积极作用。